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財務資料的呈列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4.04(3)(a)條分別規定新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a) 發行人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業績；及
- (b) 發行人已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規定招股章程須包括如下內容：

- (a) 發行人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分明目(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
- (b) 發行人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該項豁免只在下列情況下發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的或不適當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批准] (1)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4.04(3)(a)條，及(2)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豁免證明書，因此，我們可於本文件內僅呈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該豁免及免除乃基於本公司的個別情況及業務重組構成業務模式的根本轉變而授出，即由General Beverage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轉向本集團的純輕資產分銷業務模式，此乃屬特殊情況。另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2.業務重組」。於2022年，國際業務佔General Beverage收益的大部分。業務重組前的國際業務管理情況導致無法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附錄2的指引編製國際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綜述而言：

- (a) 業務重組僅涉及將if及Innococo商標轉讓予本集團，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業務的定義，此舉並不足以創造產出。因此，並無發生業務合併，因而不可應用合併會計法；
- (b) 於業務重組前，國際業務作為General Beverage業務的組成部分時從未被單獨管理，而僅被視為General Beverage的一個收入來源或業務線。General Beverage將其三大核心業務線作為同一個法律實體下的單一整合業務進行管理，且並未為其三大業務線的所有賬目保留單獨的會計記錄，而國際業務的特點是向專注於泰國以外市場的分銷商進行銷售，且其設有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但所有其他營運職能(包括採購、製造、人力資源、行政、研發及財務)均於General Beverage各業務線之間共享，並由General Beverage以整合的方式進行；
- (c) 由於General Beverage與本集團的經營模式存在基本差異，本公司無法應用假設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的規定按合理及持續基準分配成本。例如，製造廠房及機器的折舊及維修成本以及利息支出等開支均為General Beverage所有業務線共同承擔的間接成本。由於在業務重組後，本集團按輕資產、無貸款模式運作，而與General Beverage以製造及分銷為主的模式不同，因此該等成本將須從任何成本分配中剔除。倘按相關假設分配該等成本，則國際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不合理，且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不一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請參閱「財務資料—國際業務的選定財務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授出]豁免及免除乃基於以下理由：

- (a) 不可能編製符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附錄二指引的國際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就形成對本集團的看法而言屬充分、最相關及最新的資料，而不披露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c)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提供替代披露，包括General Beverage及國際業務的歷史及發展、業務重組資料(包括該等業務重組的性質、理據及影響)、應用合併會計法及採納符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的「分割」法的困難、國際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營運數據及財務數據。請參閱「業務」及「財務資料」；及
- (d) 本公司符合第8.05(3)條下的資格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本公司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目前留駐泰國或新加坡。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及Nga Sim Wong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計要出差，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暢順的溝通渠道。董事亦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緊急聯繫人的聯絡資料，以確保當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備用的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等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已獲授予的相關豁免載於「關連交易」。